

法官認定員警查證身分不合法 判撤銷交通罰單

2021-05-01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何姓民眾逆向行駛遭攔查，因未帶證件、忘了身分證字號被帶往派出所查證身分開單。士院認為，情況不符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的規定，舉發不符程序，判撤銷罰單。可上訴。</p> <p>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民國 108 年 10 月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員警發現何姓民眾逆向騎乘機車，將民眾帶往派出所查證身分後舉發，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罰鍰新台幣 1200 元。</p> <p>法官勘驗蒐證畫面，認定何姓民眾違規；蒐證畫面另顯示，員警要求出示證件、提供身分證字號，民眾表示沒帶證件、忘了證號；當員警告知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帶回查證身分。</p> <p>法官認為，何姓民眾是因交通違規被攔查，且已將機車停放在停車格，所為並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所列情形，員警不得進而適用第 7 條規定將民眾帶往派出所。</p> <p>法官也認為，員警可依車牌號碼查得車主並予以舉發，就算車主並非實際違規者，也可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證明文件告知處罰機關，此案員警將民眾帶往派出所並無必要，舉發不符警察職權的行使程序，日前判決撤銷罰單。可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2. 在哪些情況下，警方可以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